

KY-YZ 2026011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ACT00BYC202500244

项目名称: 崇州比亚迪电子配套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

委托方 (甲方):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崇州比亚迪电子配套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委托单位为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

1、组织专家对《崇州比亚迪电子配套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2、编制《比亚迪电子配套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配合完成送审、报批，取得成都市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提供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报告；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申请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项目申请报告服务费为¥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编制报告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增值费、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税费，除本条约定的合同金额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2、乙方提交提供《崇州比亚迪电子配套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乙方提交已经取得批复且修改完善的项目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申请报告服务费¥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提交付款申请和 6%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

信息。

(2) 除向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技术成果；

(3) 不把保密信息用于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 仅向为实施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其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并为其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5)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合法的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保密期限不受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有效期的限制。此外，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披露的与本合同目的有关的信息乙方也应进行保密。

(6) 泄密责任：如乙方及其员工或关联企业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泄露，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采取的调查、索赔等法律行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项目取消、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如果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满足要求，后续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要求延长成果提交时间、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者主张成果文件的瑕疵豁免或要求补偿/赔偿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泄露，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

人均可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陈懋奎

联系电话：1306022289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大划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三段1号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